

2020 年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拟招编外工作人员 1 名，派遣到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浙东清风馆讲解员工作。

一、招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吃苦耐劳，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2. 具有熟练操作 Word 等办公软件能力、较强语言表达能力。

3. 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年龄 18 至 35 周岁（198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为准），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专业不限，嵊州户籍（落户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自行打印报名表一份（附件），填好相关内容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招聘程序

1. 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8:3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地点：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311 室，联系电话：0575-83785626。

3. 考试安排：

①根据报名情况，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知识。根据笔试成绩 1:3 的比例进入面试，总成

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若总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按照笔试和面试的总分从高到低确定1名初步人选，再经体检、考察、公示，择优录取。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取消招录计划。

②笔试、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

1. 按照总成绩高低确定1名体检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3. 考生如有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录取。

4.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录用后，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

2. 公告未尽事宜由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

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